

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盖章）：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新疆·和田地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查阅本项目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YZFCG（GK）2026-02 号

项目名称：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 万元

最高限价：320 万元

采购需求：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内容的初步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CA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464 号

联 系 人：许伟

联系方式：1869036071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 19 号

联系方式：18099037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军

电 话：180990377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XJHSYZFCG（GK）2026-02号
2	招标人	名称：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464号 联系人：许伟 联系方式：18690360713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19号 联系人：周军 联系方式：18099037722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和田地区财政局</u> 监督投诉电话： <u>0903-2039229</u>
5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资金
6	预算金额	<u>3500000.00</u> 元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200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拟格式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6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10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差旅、调研、图纸编制、评审配合、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7	询问和质疑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采购流程、获取招标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招标代理机

		<p>构。</p> <p>联系人：<u>周军</u></p> <p>联系电话：<u>18099037722</u></p> <p>邮寄地址：<u>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古江南路19号</u></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p>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ll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ll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p>
1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0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21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3.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2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元（柒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名称：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银行账号：8760 1001 2010 1536 0741 2 银行行号：402896000013</p> <p>备注：（1）请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p> <p>退还投标保证金内容：a.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时，各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电子回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反开收款收据（加盖企业财务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在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备注银行账户开户行行号及收款人联系方式，于开标结束后将以上材料递交至新疆和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p> <p>b. 各投标企业将相关资料递交齐全后，原则上对未入围企业，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入围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p> <p>c.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投保金额：70000.00 元（柒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07 月 20 日（90 日历天）</p>
23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5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26	中标人确定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27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累积法计算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考虑）
30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初稿，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审批流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项目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3	优惠率的解释 (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4	利害关系人处理	1.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高于 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 开标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 不予受理 。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 电话保持畅通 ,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8.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备注	<p>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2、本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	--

(二) 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

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作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1.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11.3.5.1 投标人需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3.5.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数量需满足 3 家。

11.4.2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的内容），且需提供《所提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7.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评标委员会应检查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1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执行。

13.1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

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但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21.9.7 比较与评价；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迟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

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此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则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已获得《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发改产业〔2025〕16号）。现需开展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初步设计工作，形成指导后续施工图设计、招标和建设的合规性文件，满足项目审批、投资管控、建设实施的核心需求。

1.2 项目目标

完成一套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书》，确保设计成果技术先进、方案可行、投资可控、贴合高原矿产物流运输的实际场景需求，充分体现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设计理念。

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单位：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点：新疆和田地区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详细规划等并提供后续审批配合、招标配合、施工阶段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第 1-15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稿编制；

第 16-20 个日历日：组织内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初稿修改完善；

第 21-30 个日历日：提交项目最终报批稿，并全程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全流程跟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提供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配合工作。

1.4 设计依据与规范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必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 51157-2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制规程》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要求。

二、设计范围与内容要求

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土建工程、物流场站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信息化系统工程全部内容的初步设计，覆盖项目可研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2.1 总体设计要求

必须充分体现矿产物流运输功能与绿色低碳理念的深度融合，统筹 5 处物流服务站的协同布局，明确物理空间、车流、货流、信息流的整体规划逻辑。

提出项目整体的物流工艺架构、交通组织架构、信息化架构、能源配套架构，并阐述各系统的逻辑关联与协同机制。

建立项目统一的技术标准、接口标准和管理规范，适配和田高原、高寒、干旱的自然环境特点，明确高原环境适应性专项设计措施。

构建贯穿物理层、网络层、数据层、应用层的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满足物流运输、仓储、应急调度的安全管控需求。

严格落实绿色低碳要求，统筹新能源充电、清洁能源配套、节能降耗、环保减排的专项设计，符合新疆地区双碳政策要求。

2.2 分项设计内容深度要求

2.2.1 物流场站与土建工程设计

针对项目 5 处物流服务站及配套设施，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图与建筑专业：总平面布置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明确功能分区（矿产仓储区、车辆维保区、综合服务区、调度指挥中心、数据机房、配套办公区等），满足矿产物流

运输的装卸、仓储、中转核心功能需求。

结构专业：结构选型、基础方案、荷载分析、抗震设计等专项设计说明，适配和田地区地质条件与高原环境特点。

暖通空调专业：尤其是数据中心机房、调度指挥中心的精密空调系统设计，仓储区的通风温控设计，满足设备运行与仓储环境需求。

电气专业：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物流场站不间断电源（UPS）及应急配电系统设计，新能源充电配套供配电设计。

给排水专业：给水、排水、消防系统设计，适配高原地区水资源特点与消防规范要求。

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视频监控系统、安防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2.2.2 交通与物流工艺工程设计

5 处物流服务站交通流线设计，明确人流、货流、车流（重型矿产运输车辆）的分流组织，避免交叉拥堵，保障运输效率。

矿产仓储与装卸工艺设计，明确仓储容量，适配特色矿产的运输、存储特性。

物流服务站与干线公路的衔接设计，完善进场道路、停车场、回车场等配套交通设施设计。

新能源综合配套设计：充电场站、LNG / 甲醇加注站等清洁能源配套设施的布局与工艺设计，满足绿色物流运输需求。

高原环境适应性专项设计：针对高寒、强紫外线、风沙大等特点，提出建筑、结构、设备的专项防护设计措施。

2.2.3 信息化系统工程设计

针对矿产绿色物流运输的数字化管控需求，完成信息化系统全流程初步设计，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物流运输智能调度平台：构建覆盖矿产运输全流程的调度系统，实现车辆定位、轨迹追踪、运单管理、运力调度、路径优化等核心功能。

智慧监管决策中枢：基于物流大数据构建监管平台，实现矿产运输流量监测、安全风险预警、能耗统计分析、应急调度指挥等功能。

仓储智能管理系统：实现矿产仓储的出入库管理、库存盘点、安防监控、环境监测等智能

化管控。

数字服务平台：面向物流企业、运输司机的一站式服务系统，集成预约进场、维保服务、能源补给、政务办理等便民功能。

安全可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等保二级标准建设配套云平台与机房，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系统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标准化与运维体系建设：编制项目信息化标准体系文件，制定系统运维管理规范，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3 设计成果物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交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所有成果须满足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项目招标的深度要求：

《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A3 文本）12 套，含全专业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专项设计方案。

《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6 套，含总概算、5 处物流服务站分项概算、设备明细清单。

上述所有文件的可编辑 PDF 电子版、CAD 图纸电子版各 2 套。

2.4 设计概算要求

概算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制规程》编制，子目清晰、计价准确，贴合新疆地区工程造价实际。

总概算不得超过可研批复的 46000 万元，不得出现超概算、漏项、错算问题。

概算需分解至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与设计方案一一对应，做到量价匹配。

对工程设备、信息化设备的投资估算，需提供明细清单（含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作为概算附件。

三、服务、团队与验收

3.1 服务内容

项目实地调研：对项目建设地点、周边交通、配套设施、和田地区矿产物流运输现状进行

全面实地调研，出具《项目现状与需求调研报告》。

设计文件编制：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的编制与修改完善，确保通过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批复。

技术服务：提供从设计、评审、报批到配合 EPC 招标、审计配合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现场服务：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供高原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初步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相关问题。

3.2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组建常驻的、专业齐全的设计团队，覆盖建筑、结构、暖通、电气、信息化、造价等专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全程主导设计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团队核心成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提供其资质证明、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3 过程管理要求

调研要求：中标后 5 日内，提交详细的《实地调研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调研工作。

周报制度：设计期间，每周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进度周报，明确进度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

汇报评审：关键节点需组织专题汇报会，征询采购人及行业专家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3.4 验收标准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

设计概算编制准确、深度达标，总投资不超过可研批复限额，通过投资主管部门审核。

所有交付物齐全、规范、有效，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格式、数量要求。

设计服务满足采购人项目推进需求，相关配合工作到位。

四、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保持一致：

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初稿，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审批流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 项目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且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五、项目核心约束条款

5.1 项目批复依据

本项目已获得《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发改产业〔2025〕16号），本次初步设计服务招标均以该批复文件为根本依据。

5.2 批复核心约束

本项目初步设计必须完全覆盖可研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严格遵循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总投资限额，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5.3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资料、技术、服务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6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4.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40分)	8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2026年4月）完成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初步设计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 注：1.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4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务（劳

			动) 合同或由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2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4月-2026年4月)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初步设计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初设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落款或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项目团队人员	16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6.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工程师职称得2分 <p>注: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10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

(50分)			<p>政策背景分析；②指导思想；③工作任务；④主要内容；⑤工作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无缺陷得15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项内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含有语句不通顺影响方案理解、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p>
	设计方案	15	<p>供应商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工作大纲；②工程总体设计思路；③设计的布局（设计方案实用性，配套设施布局）；④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建议和解决措施；⑤工程造价经济。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每项内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含有语句不通顺影响方案理解、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p>
	进度控制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流程、②进度控制方法、③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6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项内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每小项最多扣2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含有语句不通顺影响方案理解、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p>
	质量保证措施	7	<p>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供应商有详细明确的技术支持与质量保证内容，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保证措施得7分；</p> <p>供应商有技术支持与质量保证内容，并提供具体的保证措施得5分；</p> <p>供应商有技术支持与质量保证内容，但未针对本项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管	6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成果数据、文档资料或</p>

	理方案		<p>其他可能接触到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图纸、说明等）、编制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管理措施、③团队人员保密承诺。全部提供且无缺陷得6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项内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每小项最多扣2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含有语句不通顺影响方案理解、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p>
	后期服务保障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后期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响应时长等内容进行评分，全部满足且无缺陷得6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每项内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每小项最多扣2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方案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有误、方案前后表述不一致、方案内容表述含有语句不通顺影响方案理解、方案响应中含有不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采购需求内容）。</p>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服务质量标准

3.1.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交付成果，其质量、深度和内容必须完全符合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信息化项目设计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及规程。

(3)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所列明的全部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成果要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承诺。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的核心精神和约束性要求。

3.2 服务过程与成果交付

3.2.1 中标人应确保其服务过程管理规范，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提交前，必须经过其内部严格的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3.2.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交齐全、规范、签章完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设计文件。

3.3 验收程序与方式

3.3.1 验收依据： 本项目以采购人最终认可的、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交付成果作为验收的根本依据。

3.3.2 过程确认： 对于《调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初稿）》等关键阶段性成果，采购人将组织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视为该阶段成果通过验收。

3.3.3 最终验收：

(1) 在中标人提交全部最终设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召开验收评审会。

(2) 验收评审通过、中标人按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并提交最终稿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之日，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3.3.4 验收异议处理： 如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存在争议，双方应首先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咨询或鉴定机构进行认定，认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4 成果质量保证

中标人应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即使项目已通过最终验收，若在设计成果的有效期内（通常至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或项目竣工验收），发现因中标人未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存在重大设计疏漏而导致的缺陷，中标人仍负有无偿修改、补充的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 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合同

甲方（采购人）：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

5. 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义不清或不一致，则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上所述。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完整初步设计服务，具体包括：

1. 对项目建设地点、周边交通、配套设施、和田地区矿产物流运输现状进行全面实地调研，出具《项目现状与需求调研报告》。

2. 编制《环昆仑山特色矿产绿色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内容须全面覆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5处物流服务站的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物流工艺设计、信息化系统设计等，深度须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3.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概算总额不得超过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限额（46000万元）。

4. 提供从设计、评审、报批到配合EPC+O招标、施工交底、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审计配合的全过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三、服务团队

1.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组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核心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更换，继任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四、服务期限与进度

1. 总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____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配合为止。

2. 关键进度节点：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价为含税全包价，已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乙方可能发生的一切人工、差旅、资料、评审配合、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 支付方式:

4. 第一期: _____。

5. 第二期: _____。

6. 第三期: _____。

7.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 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2. 项目验收以甲方最终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为准。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专家评审的最终设计文件、甲方对阶段性成果的书面确认意见等。

3. 即使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在设计成果的有效期内, 若因乙方未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存在重大设计疏漏导致问题, 乙方仍负有无偿修改、补充的责任,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成果,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改、重做。若乙方拒绝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核心团队人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处以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须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资料、技术、服务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向甲方书面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目的, 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必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必须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8		特定资格要求	……	……	必须提供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	……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	……	必须提供
12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3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14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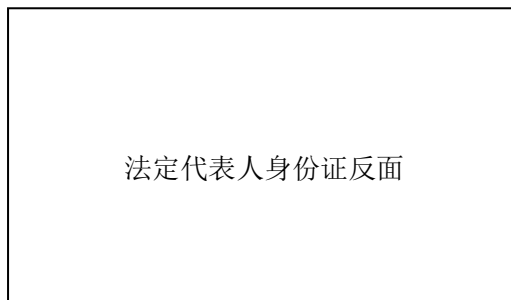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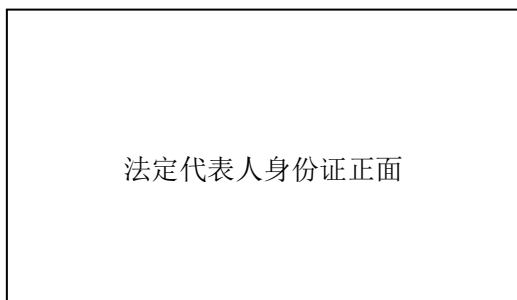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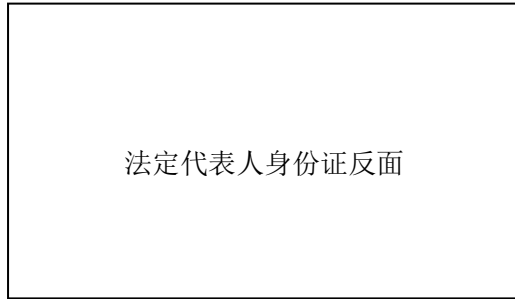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
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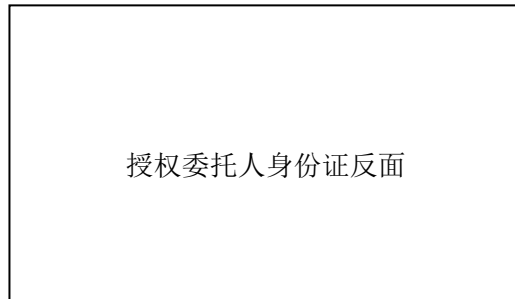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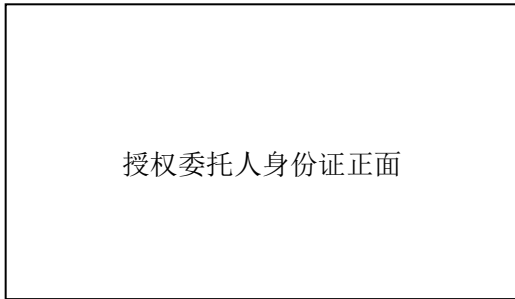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
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
标。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6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特定资格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项目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投标企业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 开标一览表 (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周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项目实地调研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调研、需求分析、调研报告编制		项	1			
2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初步设计方案、图纸编制		项	1			
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总概算、分项概算、设备清单编制		项	1			
4	评审报批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报批全流程配合		项	1			
5	全流程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配合、施工交底、现场服务、验收审计配合		项	1			
6	税费			项	1			
7	其他费用			项	1			
合计								

说明: 1. 本表合计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2. 报价为含税价, 包含完成本项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 (如有、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六)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八) 商务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资料：

1. 业绩

2. 项目团队配备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总投资	合同额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号	注册资 格证书 号	从业 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建筑专业负 责人						
4	结构专业负 责人						
5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 责人						
7	电气专业负 责人						
8	造价专业负 责人						

备注：须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个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九) 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设计方案
3. 进度控制
4. 质量保证措施
5. 保密管理方案
6. 后期服务保障方案